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貳、案由：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自八十六學年度起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顯有不當：

按各師範校院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四條（以下稱任用條例），及修正前國民教育法（以下稱國教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範意旨，應符合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列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如無適當人員，而有代理需要，則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依該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前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合先敘明。

經查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台中師院）於八十六年八月間，因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台中師院實小）校長與教師間發生劇烈對抗，爰於九月八日暫停實小黃義盛校長職務，台中師院前校長劉湘川幾經協調任命該校副教授倪朝龍暫代。倪師係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教育學碩士，曾任國小教師二十九年，並任師院實習輔導處研究組組長多年，教學及行政經驗豐富，並獲實小教師同仁接納，案經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八一八七號函復：「同意備查，惟請儘速遴選合格人員擔任校長並報核」。嗣因黃校長請辭，該校爰擬自八十六年十一月起任命倪師兼任實小校長。惟教育部以倪師未具任用條例所定國小校長資格，未予同意（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三一六二號函）。該校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提出申復，仍經教育部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六一四五八七一號函予以否准。

台中師院基於維持實小校園和諧考量，依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修訂實施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及教育部八十四年十月六日台（八四）高字第○四八九三二號函：大學學術行政主管代理期間最長以一任為限之規定，聘任倪朝龍為該校副教授兼代實小校長職務，任期一任（四年），惟查前開教育部函釋之大學學術行政主管，依大學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係指大學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等專任學術行政人員，應無本案例之適用。

綜上，實小校長肩負領導校務推展，雖暫時無法覓得合格有意願之適當人選，仍應積極公告辦理遴選，不宜長期由代理校長擔任，台中師院對本案之處理，未依首揭規定及教育部函復意旨，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學年度私下聘任倪朝龍為實小代理校長，且未向教育部呈報，顯有不當。

二、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顯有失當：

按各師範校院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程序，於國教法修正後係依該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經查本案台中師院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並未立即依前揭規定辦理實小校長之遴聘事宜，卻遲至九十年初始訂定實小校長遴選辦法，九十年四月間開始進行遴選，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仍遴聘倪朝龍續任（註：倪員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自願退休），據該校表示遴聘作業延誤係因至八十八年十月始知實小校長已改由遴選產生，惟查國教法增修條文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即公布施行，教育部除函知各機關外，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刊登該部公報，及刊載於該部網頁。是以，該校以不知有該法令，需他人告知而卸責，難謂允當；又附小校長遴選辦法係屬師院之法定權責，據教育部查復，校長遴選辦法之訂定與附小組組織規程修正與否並無必要之關聯，則台中師院以不知國民教育法已修正實小校長遴選方式、實小組組織規程尚未修正完成為由，延誤實小校長遴選辦法之制定，亦有違失。

三、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各師範校院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程序，依首揭規定係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如無適當人員，而有代理需要，則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規定，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合先敘明。

據教育部表示，各師院基於業務需要遴用代理校長者，其任期係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即以一年為限。惟查本案台中師院自八十六年九月起至九十一年一月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校長，教育部對本案均未同意，於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函請該校「儘速遴合格人員擔任校長」、同年十一月及八十七年一月分別否准該校函報之聘任案及案，是以該部相關審核作業尚難認有違誤。惟查教育部對台中師院實小校長案之後續發展並未列管追蹤，致該校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學年度，仍私下聘任倪朝龍為實小代理校長；九十學年度依國教法規定辦理遴選，仍遴選倪員擔任校長。

再查，據教育部提供之各師範校院實小校長遴選作業資料顯示，師院遴選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情形，相當普遍，部分師院實小代理校長之代理期限均超過一年，部分學校係以兼代一任（四年）為原則。顯見教育部對師院實小之代理校長，並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以致部分學校便宜行事，長期由不符資格人員代理校長，顯有

違依法行政原則，教育部疏於追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